**农户信用等级评定信息采集表**

农户住址：{{?data}}浏阳市{{townVal}}（镇、街道）{{villageVal}}（居委会）{{groupVal}}

农户编号： （编号为四位数，即村级代码两位数，组级代码两位数） 金额：{{creditFinal}}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name}} | 性别 | {{sexVal}} | | 出生年月 | {{birthday}} | 身份证号码 | {{idn}} |
| 婚姻状况 | {{marriageVal}} | 家庭从事主业 | {{professionVal}} | | 家庭电话 |  | 手机号码 | {{mobile}} |
| 家庭主要成员 | 与被评人关系 | 出生年月 | 从事职业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goods}} | |
| [name] | [relationVal] | [birthday] | [professionVal] | | [idn] | | [mobile] | |
| 调查日家庭资产情况 | 固定资产 | | | | | | | |
| 住房栋(套) | 面积(㎡) | | 价值 | | 其他固定资产 | 合计 | |
| {{houseCount}} | {{houseArea}} | | {{housePrice}} | | {{capOther}} | {{capTotal}}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现金存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应收款 | | 是否在他行开户 | 是否在他行有存款 | 他行存款金额 | 合计 |
| {{cashDeposit}} | {{circOther}} | {{receivable}} | | {{isOpen}} | {{isSave}} | {{saveAmount}} | {{circleTotal}} |
| 调查家庭负情况 | 我行借款 | 其他银行借款 | 私人借款和其他借款 | | 应付款 | 其他负债 | 为他人提供担保 | 合计 |
| {{loanOwnBank}} | {{loanOtherBank}} | {{loanOther}} | | {{payable}} | {{other}} | {{otherGuarantee}} | {{debtTotal}} |
| 家庭净资产（资产-负债）：{{netAsset}}万元 | | | | | | | | |
| 调查日前一年度或预测本年家庭收入支出的情况 | 收入 | | | | | | | |
| 种植 | 养殖 | 劳务 | | 工商业 | 其他收入 | 合计 | |
| {{crop}} | {{breed}} | {{labour}} | | {{commerce}} | {{inOther}} | {{inTotal}} | |
| 支出 | | | | | | | |
| 教育 | 医疗 | 养老 | | 生产成本 | 日常生活 | 其他支出 | 合计 |
| {{education}} | {{medical}} | {{pension}} | | {{producation}} | {{living}} | {{outOther}} | {{outTotal}} |
| 家庭纯收入（家庭收入-家庭支出）：{{netIncome}}万元 | | | | | | | | |
| 调查日前家庭在我行存款情况 | 前一年存款情况 | | | | 前一年度贷款情况 | | | |
| 存款余额 | | 存款平日 | | 内部征宿逾期情况 | | 是否到期归还 | |
| {{remain}} | | {{avgday}} | |  | |  | |
| 对户主的评价 （在对应框内打"√"） | 有无违法行为 | {{isBreakLaw}} | 品行评价 | | {{behaviour}} | 信用评价 | {{credit}} | |
| 本人对以上调查情况真实性负责 调查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 | | | | | | | |
| 模型等级 | | {{rateAi}} | | | 初评等级 | | {{rateInit}} | |
| 复评等级 | | {{reRate}} | | | 授信金额 | | {{creditFinal}} | |
| 授信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福祥便民卡贷款申请书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 {{bank}} **：**

我名 {{name}}，现年 {{nl}} 岁，身份证号码： {{idn}} ，联系电话： {{mobile}} ，家庭人口 {{jtrs}} 人，住址： {{zz}} 。

共同债务人姓名： {{sName}} 等家庭成员，其中 {{lxr}} 作为联系人（夫妻、父子、母子），身份证号码： {{sZjhm}} ，电话 {{sPhone}} ，住址： {{sZz}} 。

本人家庭从事主业是： {{zy}} ，由于 {{uLoan}} 需要，申请便民卡贷款授信 {{dCredit}} 元，授信期限 {{loanTime}} 个月。还款来源是 {{payWay}} ，保证按 {{jxfs}} 结息，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本人及家人愿提供 {{hkbz}} 作为还款保证。

本人知晓：便民卡内每笔贷款不再签订借据，每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日、到期日、期限、利率及金额等要素均以便民卡业务办理行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债务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个借字[ ]第 号**

个人借款合同

（福祥便民卡）

  （2020版）

借 款 人： {{name}}

共同借款人： {{sName}}

贷 款 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

**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

**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

**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 目录

[第一条 借款额度和期限 4](#_Toc16558)

[第二条 借款用途 4](#_Toc29699)

[第三条 贷款使用 4](#_Toc21544)

[第四条 利率和罚息 5](#_Toc27165)

[第五条 还 款 5](#_Toc16542)

[第六条 担保方式 6](#_Toc20331)

[第七条 保险 6](#_Toc6598)

[第八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7](#_Toc3424)

[第九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8](#_Toc21948)

[第十条 共同借款人承诺 9](#_Toc41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_Toc25545)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1](#_Toc28103)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1](#_Toc22651)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1](#_Toc28613)

借 款 人：   {{name}}

共同借款人：   {{sName}}

贷 款 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各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额度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 {{dCredit}} 元，（小写）￥ {{xCredit}} 。借款人使用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规定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loanTime}}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何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最高借款额度。单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最高借款额度剩余使用期限，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放贷时选择一年以内（含一年）任一种期限，并随时提前还款，但不得展期。在最高借款使用期限和额度内，可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期限、利率及金额以债务人在受理行签字确定的放款确认书、相关债权凭证或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信息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为准。均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支付。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uLoan}} 。

**第三条 贷款使用**

3.1福祥便民卡仅限借款人本人使用，通过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辖内农村商业银行）柜面办理贷款发放时须提供福祥便民卡和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手机银行办理借款时须使用借款人在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开办的手机银行办理。凡使用福祥便民卡通过放款密码、借款人手机银行验证码、借款人手机银行电子证书认证办理的贷款均视同本人办理。借款人承认放款确认书和凭福祥便民卡及放款密码、借款人手机银行验证码、借款人手机银行电子证书办理借款时电子信息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贷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借款借据。

3.2经借、贷双方协商，本合同项下借款可以采用全省农村信用社(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跨网点办理。贷款人为借款人 （开通/不开通）手机银行发放贷款权限，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借款每日累计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每日累计放款最大次数为五次。

**第四条 利率和罚息**

4.1利率种类及定义。

（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

（2）执行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指依照本合同约定在LPR基础上加（减）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确定的执行利率。

（3）LPR、执行利率均为年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4.2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 （固定/浮动）利率方式确定执行利率。

1. 固定方式，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执行利率均以借款合同签订日前一日 （1年期/5年期以上）LPR %（加/减）

基点即 %执行。借款期限内执行利率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1. 浮动方式，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执行利率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日 （1年期/5年期以上） LPR %（加/减） 基点执行，借款发放后按 （LPR调整后的次日/LPR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借款发放日的对年对月对日）调整执行利率，即按调整时前一日 （1年期/5年期以上） LPR %（加/减） 基点执行，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4.3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4.4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还款。放款确认书或相关债权凭证或电子信息系统记录的约定利率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放款确认书或相关债权凭证或放款时电子信息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为准。

4.5第一利息期自借款发放之日至第一个约定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次日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至下一个约定结息日。

4.6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浮动利率方式的，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还 款**

5.1本合同项下收贷收息方式：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在便民卡账户划款收贷收息，或借款人使用手机银行自主还款。

5.2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还款日和借款到期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5.3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六条 担保方式**

6.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为以下第 款：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以信用方式发放。

（2）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保证人 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3）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抵押人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4）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6.2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3无论保证、抵押、质押三种担保方式的担保合同签订时间先后、抵质押登记时间先后，担保人对借款人因借款所产生债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可能产生的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每笔贷款到期而未归还或宣布提前收回贷款时，贷款人有权选择借款人或任一担保方式来实现债权，也可同时选择借款人及多个担保方式来实现债权。

**第七条 保险**

7.1借款人可以将与借款项目有关的设备、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以及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风险在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和期限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保险金额应覆盖借款风险，不小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可能产生的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保险单中应注明，贷款人为优先受偿人（即第一受益人）。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中断、借款人及相关方对保险单进行实质性改动或提前终止，须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否则，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保单实质性改动或提前终止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7.3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保险人应直接将保险金支付给贷款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借款人同意将保险单据交予贷款人保管。

7.4借款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或经贷款人同意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来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第八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8.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8.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8.3借款人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第五条约定的相关义务，有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又不能很好地落实清偿责任或不能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措施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8.4如遇系统升级、年终结算和其他特殊情况，贷款人有权暂停未用合同金额的使用。

8.5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后，贷款人将自动停止借款人使用剩余合同额度。借款人利息逾期未超过90天且本金未逾期的，所欠利息全部结清后，在合同期限内可恢复客户使用剩余合同额度。

8.6发现借款人或担保人有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形，贷款人可视情况采取停用合同额度、减少合同额度、取消合同额度、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恢复已停用、减少、取消福祥便民卡的合同额度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调查审批后可恢复。

8.7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8.8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对应账户进行监管，并从监管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直至上述款项全部得以清偿为止。

8.9贷款人根据规定对福祥便民卡客户进行年检。

8.10贷款人可以根据借款人情况随时调整借款人手机银行放款权限及限额。

8.11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借款：1、借款人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手续；2、担保持续有效；3、放款时，借款人无任一违约事项或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限制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5、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第九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9.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个人结算账户，领取福祥便民卡并分别设置卡密码和放款密码，并通过该账户和福祥便民卡及卡密码、放款密码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存款和借款。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对其对应账户的监管。借款人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福祥便民卡和密码，如发现遗失须马上向发卡行社挂失。如因挂失不及时、密码泄露或被盗取、身份证件遗失或被伪造等借款人相关原因，造成被人冒名借款、冒名支领卡中存款等损失，概由借款人负责。

9.2若本合同项下贷款设有担保的，则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移交质物（票据质押已完备背书）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持续有效。

9.3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使用贷款，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9.4借款人应如实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9.5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由贷款人参加各种重要会议，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9.6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9.7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9.8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有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行为，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9.9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借款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9.11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进行的贷后检查和年检，不得故意逃避和提供虚假资料。

9.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 **共同借款人承诺**

10.1借款人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质押、保证合同）对共同借款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放款确认书、相关债权凭证或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信息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为准。

10.2借款人在贷款人处以放款确认书、相关债权凭证或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信息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而形成的债务是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债务，共同借款人自愿对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3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订还款协议和催收单上的签字确认对所有共同借款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需另行承诺。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送达的催收通知书，均视为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共同接受贷款人的催收和主张权利。

10.4借款未偿还清楚之前，不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关系变化情况或者借款人因各种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共同借款人对所欠贷款人借款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5贷款人依据合同的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从共同借款人帐户扣收，共同借款人对此没有异议，决不以此作为抗辩之理由。

10.6本合同项下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送达催收文书，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阶段后法院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其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以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第二项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逃避贷款人监督、恶意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2）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拍卖费、评估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减少、取消合同额度，或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1.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福祥便民卡授信的;
2. 借款人将福祥便民卡或贷款转借他人使用的；
3. 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行为；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5. 借款人所负担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义务的履行；
6. 部分或全部担保违反合同担保条款约定，且借款人未能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7. 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等价值下降，或抵押权人对抵押物失去控制，以及保证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偿还；
8. 借款人涉嫌“黄、赌、毒”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9. 市场、行业、宏观经济、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10. 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借款人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进行贷后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1. 其他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况。

11.2贷款人违约：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  的违约金。

（2）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借款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借款人须经本人签名并按指模。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债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债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4.2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送达催收文书，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阶段后法院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可以以下地址及方式送达：

借款人送达地址：

指定签收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其他方式：

借款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借款人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将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借款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或因借款人外出下落不明，导致催收文书或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退回或拒绝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没有签收凭证为由提出抗辩。

14.3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双方当事人、 各一份，效力相同。

14.4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确认：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各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

|  |  |
| --- | --- |
| 借 款 方 | 贷 款 方 |
|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 贷款人：（盖章）    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data}}